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9

82502 號裁處書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2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	--

訴願人	臺北市
居住地址	新北市
	2 日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承攬本市萬華區○○街○○段與○○街交叉口之○○新建工程（天花板），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使勞工於工區 1 樓從事天花板作業，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合梯（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

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該處乃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

市勞檢建字第 107300877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982502 號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原處分因誤植受裁處人姓名，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34542 號函更正在案）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函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並告知倘屆期仍未繳納罰鍰，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前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982502 號裁處書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

勞職

字第 1076041292 號函，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982502 號裁處書部分：

經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即新北市汐止區○○街○○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營業所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將該裁處

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7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營業所在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

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292 號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292 號函內容，係通知訴願人限期

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